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炫坤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经中银证券推荐，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中银证券担任炫坤科技主办券商过程中，炫坤科技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规范运行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炫坤科技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，能够积极配合与落实中银证券整改意见。炫坤科技对中银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，也按照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、《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之终止协议书》等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此外，炫坤科技已承诺其在持续督导期内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向中银证券告知了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相关事宜，且其承诺提供的持续督导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现根据炫坤科技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炫坤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。炫坤科技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炫坤科技与中银证券签署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生效。

中银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2 日

